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簡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被　　告　陳硯康
訴訟代理人　陳如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0 年度苗簡字第371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10月17日6 時10分許，無照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，與訴外人范增成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車禍，致范增成受傷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范增成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7,022 元，爰依同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787,022 元及遲延利息等語。本件原告係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范增成對被告之請求權，則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，應以范增成對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是否成立為斷，而此部分現由本院以110 年度苗簡字第371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，經本院依職權查閱屬實。因前開訴訟之法律關係即范增成對於被告有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自有於該民事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